

沧州市财政局文件

沧州市财农[2022] 110 号

沧州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 知

有关县市区：

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已提前下达，现转付给你县（市、区）。此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，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前期工作，依照中央、省对衔接资金使用的有关

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接受财政、审计及社会层面的监督检查,并做好公告公示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资金分配表

沧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16日

国家监督举报电话:12317

沧州投诉监督单位:沧州市财政局

单位地址:沧州市解放西路40号

联系电话:0317-2033034(监督评价科)

0317-2022459(农业农村科)

电子邮箱:CZNONGYEJD@163.COM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乡村振兴局,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

沧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
2023 年省级衔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预算代码	金额	备注
合 计		2195	
新华区	130902	3	
经济技术开发区	130911	4	
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915	12	
沧县	130921	928	
黄骅市	130983	1248	